

YUAN HUA 2021-2035

袁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前言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和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并且进一步落实好《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袁花镇的相关规划传导要求，更加科学深入细致的对袁花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有效指导和管控好袁花镇未来的空间格局，特编制本规划。

目录/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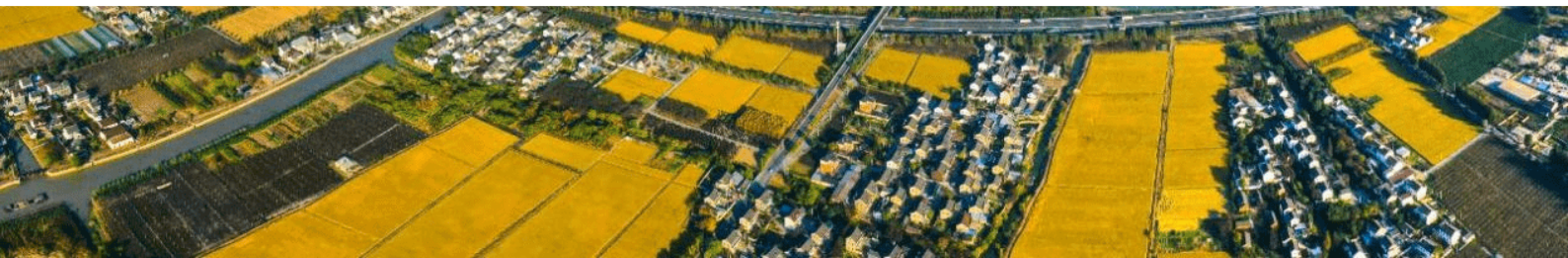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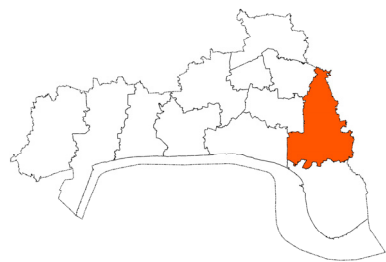
- 01 规划总则
- 02 发展定位
- 03 空间格局
- 04 品质提升
- 05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规划范围：袁花镇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77.48平方千米**。包括3个社区，14个行政村。

规划期限：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年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02 发展定位

人口规模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2035年

常住人口规模达到**5.5-5.7万人**
城镇人口规模约**3.4万人**
城镇化率达**60%**。

目标定位

上位衔接浙江省

都市圈一体化

上位衔接嘉兴市

杭州湾湾区协同区
向南沿湾对外开放格局

上位衔接海宁市

农产品主产区

立足袁花发展状况，承接区域与市级的使命，顺应时代的发展潮流，提出目标定位：

生态宜居美镇

■ 依托东部**生态农业集中片**、**袁花生态保护红线**、**特色生态资源**等，优化城镇及乡村生态、生产、生活空间。以集约绿色发展为目标，保护耕地为目的，实现生态优势转化新标杆，打造**生态宜居美镇**。

东部产业重镇

■ 依据上位袁花**产业重镇**的发展要求，注重产业与城市的共生、共利。通过以产兴城、以城促产，推动产业与经济的转型升级，实现真正的**产城融合**。

历史文化强镇

■ 充分发挥**金庸故居**、**侠客小镇**等传统文化资源，结合神仙湖等绿色旅游资源，引入主题鲜明的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成为集旅游、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历史文化强镇。





03 空间格局

3.1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袁花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7.256平方千米**。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袁花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800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袁花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8.26平方千米**。

3.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 **“一带一廊，两心多片”** 的镇域国土空间结构。

一带一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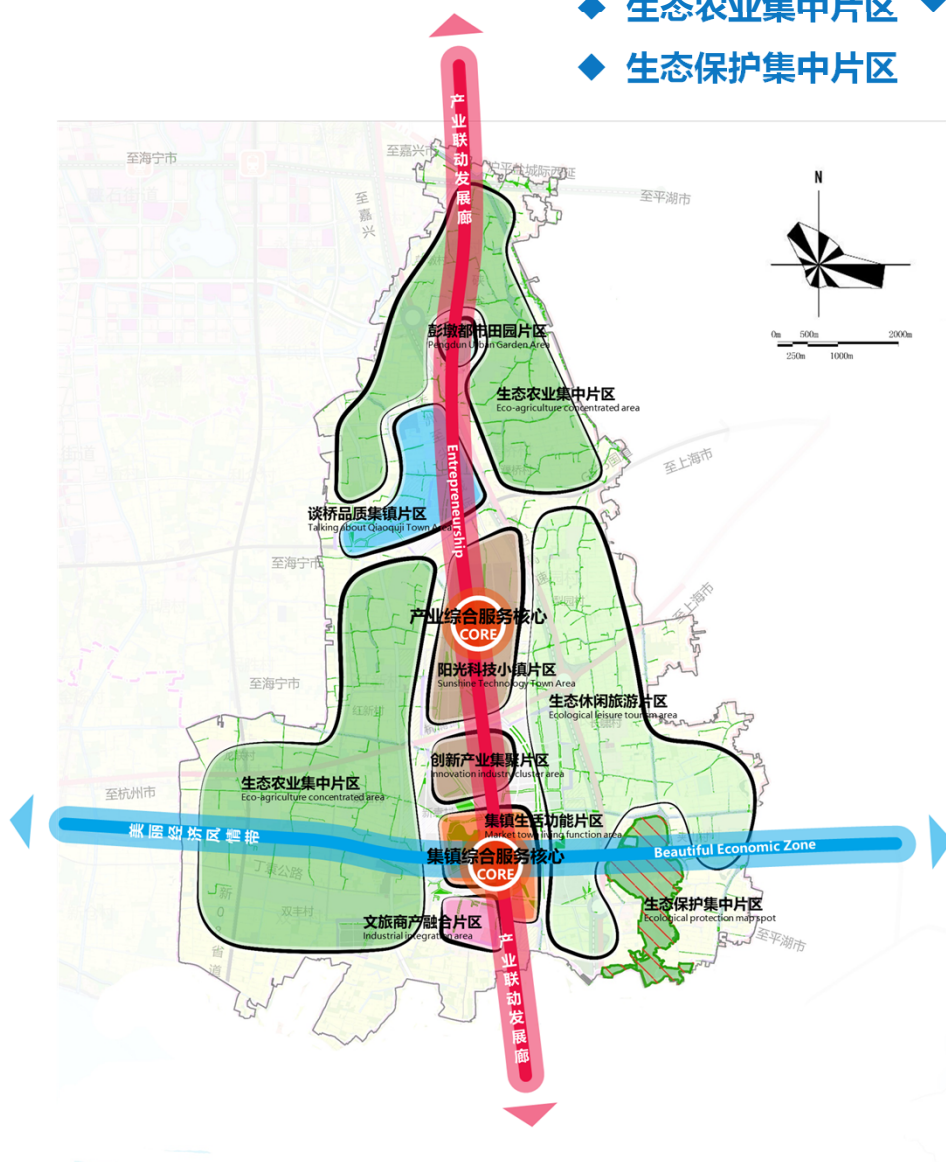
- ◆ 美丽经济风情带
- ◆ 产业联动发展廊

两心：

- ◆ 产业综合服务核心
- ◆ 集镇综合服务核心

多片：

- ◆ 生态休闲旅游片区
- ◆ 阳光科技小镇片区
- ◆ 彭墩都市田园片区
- ◆ 创新产业集聚片区
- ◆ 谈桥品质集镇片区
- ◆ 集镇生活功能片区
- ◆ 生态农业集中片区
- ◆ 文旅商产融合片区
- ◆ 生态保护集中片区



镇域国土空间结构图



3.3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



生态控制区

以生态保护为主，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



农田保护区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

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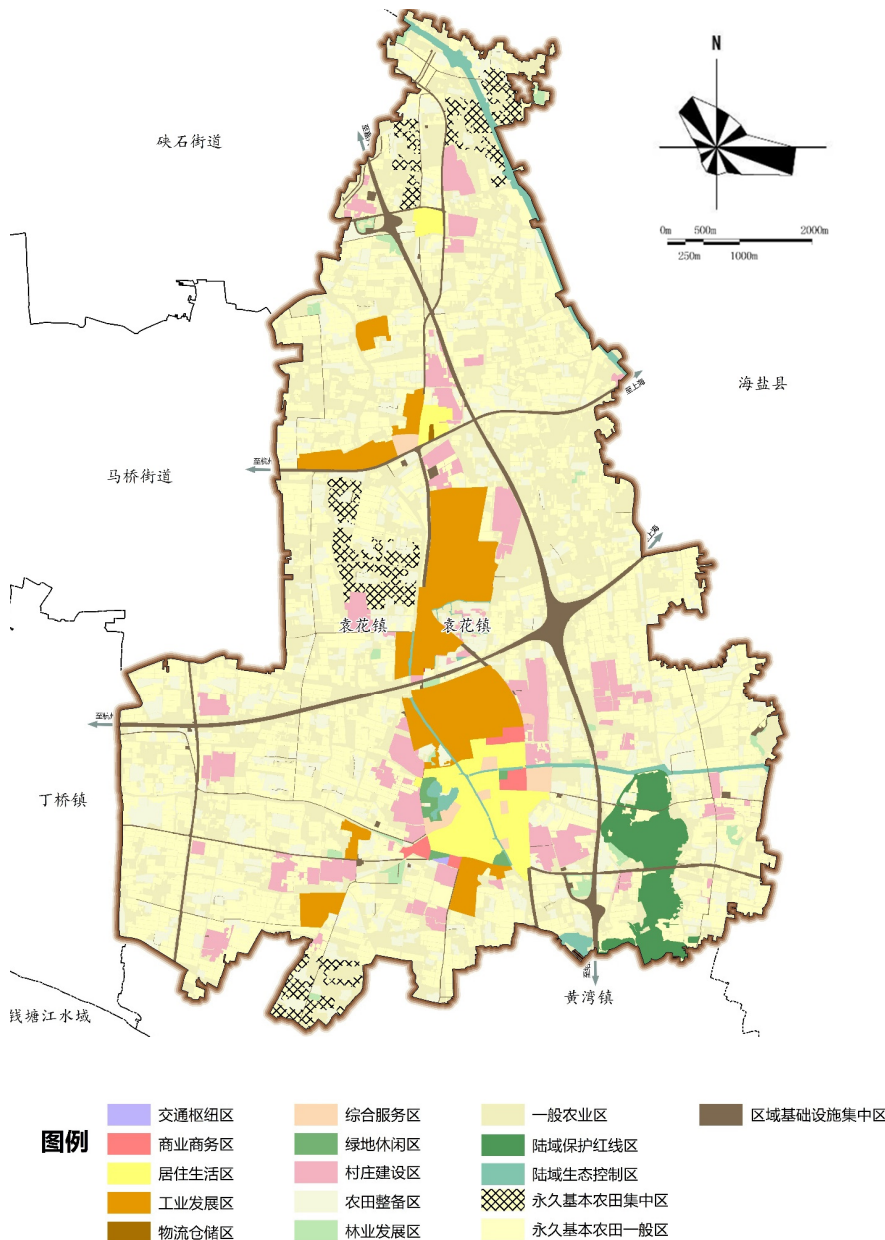
乡村发展区

以农民生产生活为主导用途的国土空间，应避让不宜建设区域，严控大规模建设。



其他保护利用区

重点包括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和特殊用地集中区。



3.4 明确国土空间用途分类

新增生态修复空间

以宜耕则耕、宜景则景、宜建则建、边坡治理为原则，对项目区内山、水、林、田、湖、草进行修复，各类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水平全面提升。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市级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制度和考核激励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

整备区新增耕地

通过多种途径补充耕地，推进耕地功能恢复，优先对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坡度在6°以下的即可恢复地块进行整治。严格规范涉林垦造耕地，拓展补充耕地渠道，按照“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加大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力度。

村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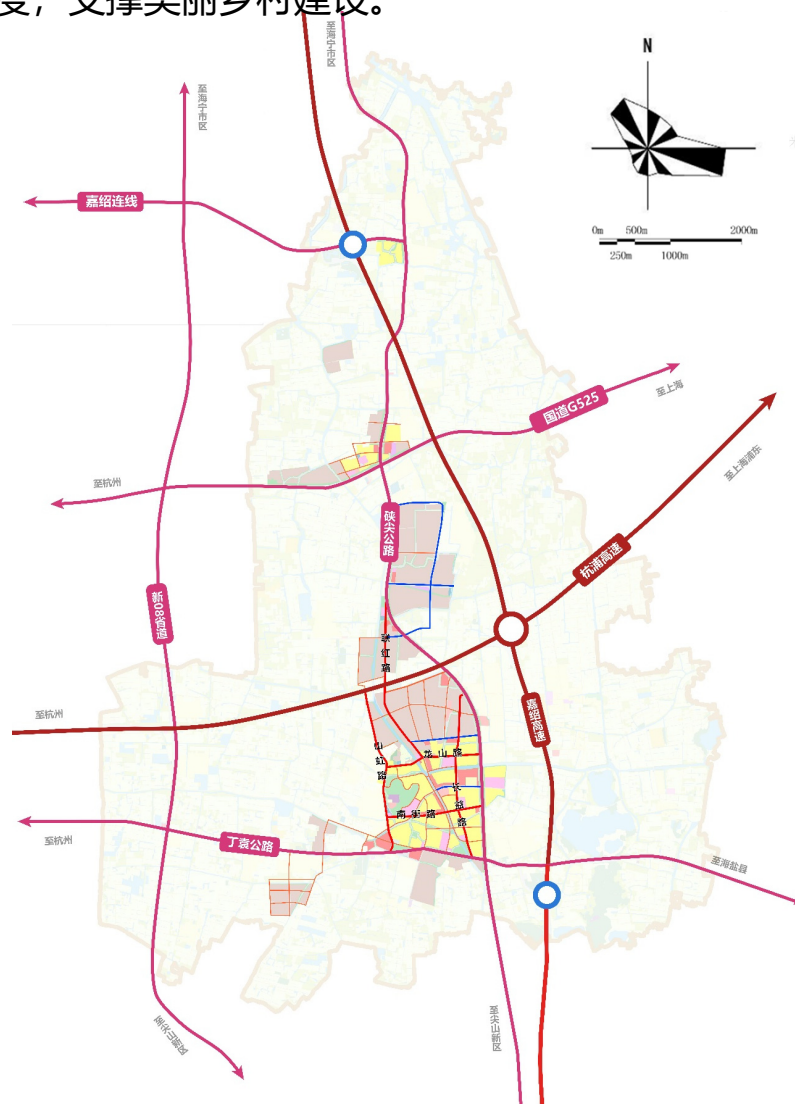
通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的方式保障乡村地区的乡村振兴用地和农村基础设施配套用地。

04 品质提升

4.1 完善综合交通系统

道路交通：结合用地布局，形成 **“四横四纵”** 城镇主次干路网。

- **“四横”**：由北至南分别为国道G525、龙山路、南街路、丁袁公路；
- **“四纵”**：由西至东分别为山虹路、联红路、长益路、硖尖公路；
- 满足各功能片内部联系要求及地块的交通出入完善支路网；
- 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结合实际需求对乡村道路进行优化或改扩建，提升路网连通度，支撑美丽乡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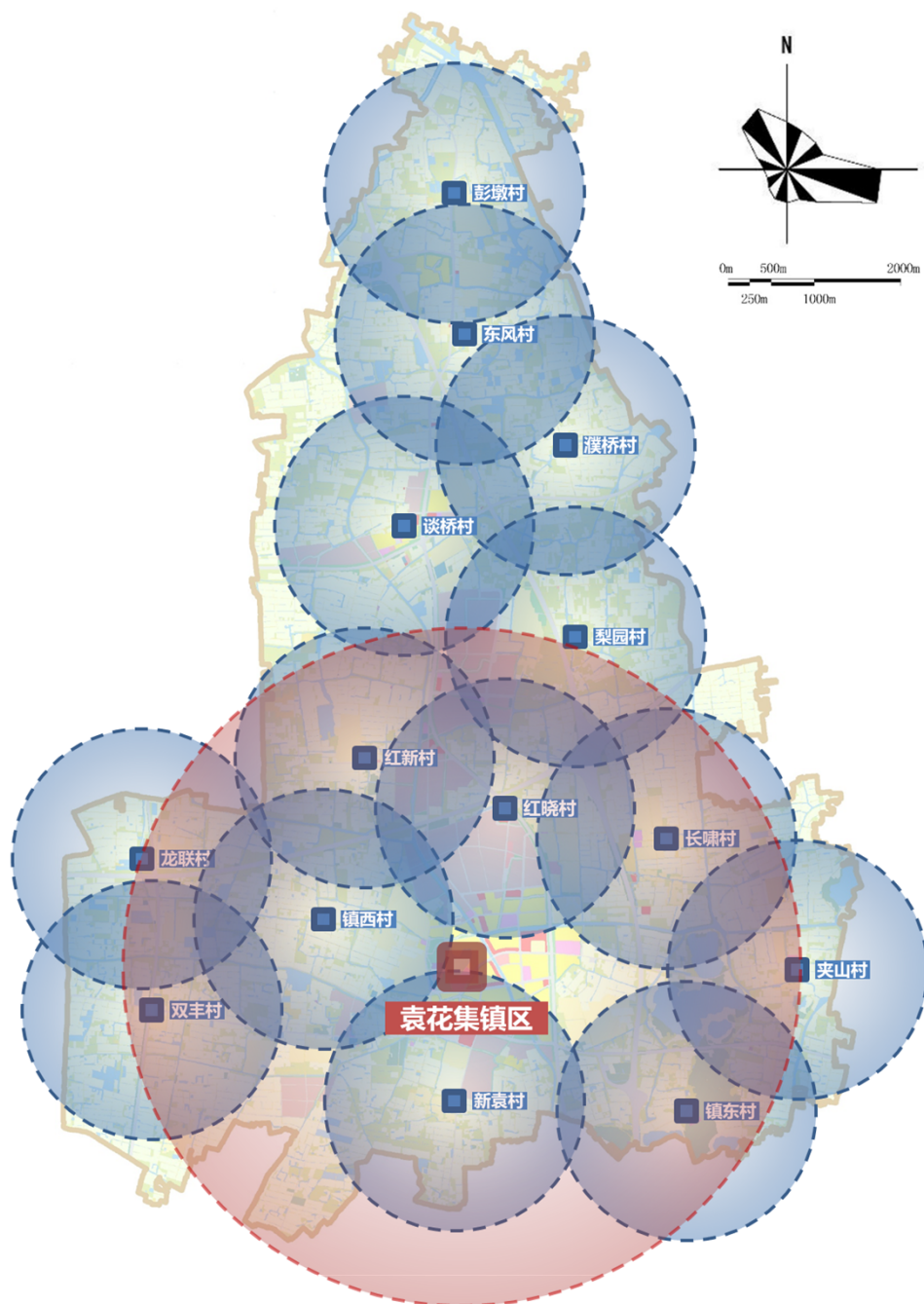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4.2 提供均衡公共服务

构建“镇-村”两级生活圈体系

按照**城乡生活圈**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生活圈是按照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要求，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憩、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形成日常出行尺度的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共同体。

规划构建**袁花镇、村（社区）两级公共服务生活圈**，形成**1个15分钟镇级公共服务生活圈、14个村（社区）级公共服务生活圈**。规划鼓励公共设施空间的精细化运用、复合利用和共建共享。



公共服务生活圈体系规划图

4.3 提升基础设施网络

构建一体化市政设施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各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十四五重点项目，**至2035年，全面推进建设实用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科学完备的现代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给水设施系统

规划完善各类给水设施和管网，形成安全可靠的配水网络体系。

排水设施系统

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均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电力设施系统

规划新建、扩容若干变电站。继续强化农村电网整治。

能源设施系统

统筹现状能源设施和相关专项规划对燃气、热力管网的综合布局，提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通信设施系统

构建高速、安全、移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环卫设施系统

不断健全优化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系统，分类收集，统一进行处置。

构建完善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快途径安全完善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的构建。强化防洪排涝、消防、人防、抗震防灾和防风减灾、地质灾害防治、公共防疫和危险源控制的建设和管控，建立灾害预警及协调机制。



防洪排涝
适度超前、防洪结合



消防体系
防消结合、快速响应



人防工程
精准防护、平战结合



抗震防灾和防风减灾
预防为主、治理避让



地灾防治
合理规划片、有效管控



公共防疫和危险源控制
以人为本、体系完善

4.4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弘扬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袁花镇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现有海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文物保护点15处；古树名木31株；非物质文化遗产若干。

不断强化历史文化特色建设，弘扬传统文化，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延续文化脉络，提升文化凝聚力和影响力

以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为重点，点线面联动袁花镇历史文化脉络，做精袁花本土文化品牌，形成具有袁花特色的历史文化凝聚力。



金庸故居



黄武庙山墓群



五梅花



龙尾山遗址



呈祥桥



五月二十水龙会

4.5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治

- 开展垦造、旱改水等土地整治工程，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底线。
- 大力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通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
- 积极推进“多田套合”，通过农用地布局优化和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探索推进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开展林相改造和生态修复，确保林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村庄整治

- 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低效建设用地逐步退出，促进乡村地区用地集约节约，优化建设空间布局；促进低、小、散企业向园区集中，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形成集聚效应。



生态修复

- 矿山综合整治：按照保护优先、防治结合，景观再现、功能恢复，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 河道水系综合整治：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六大任务，进一步巩固治水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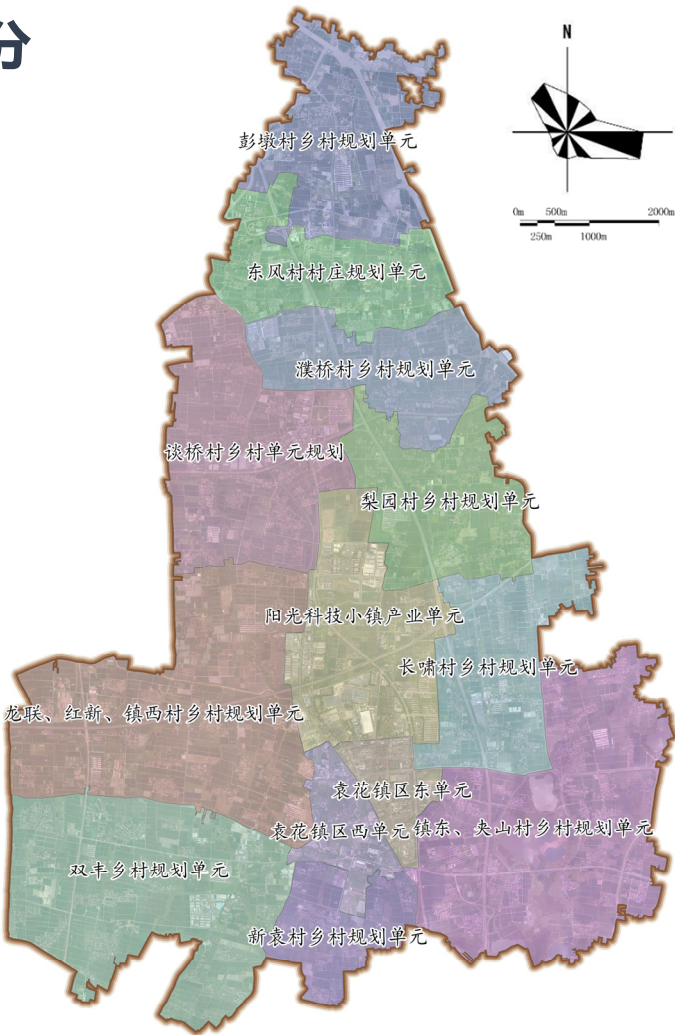


05 实施保障

5.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划分方案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将全镇划分为**12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发展引导和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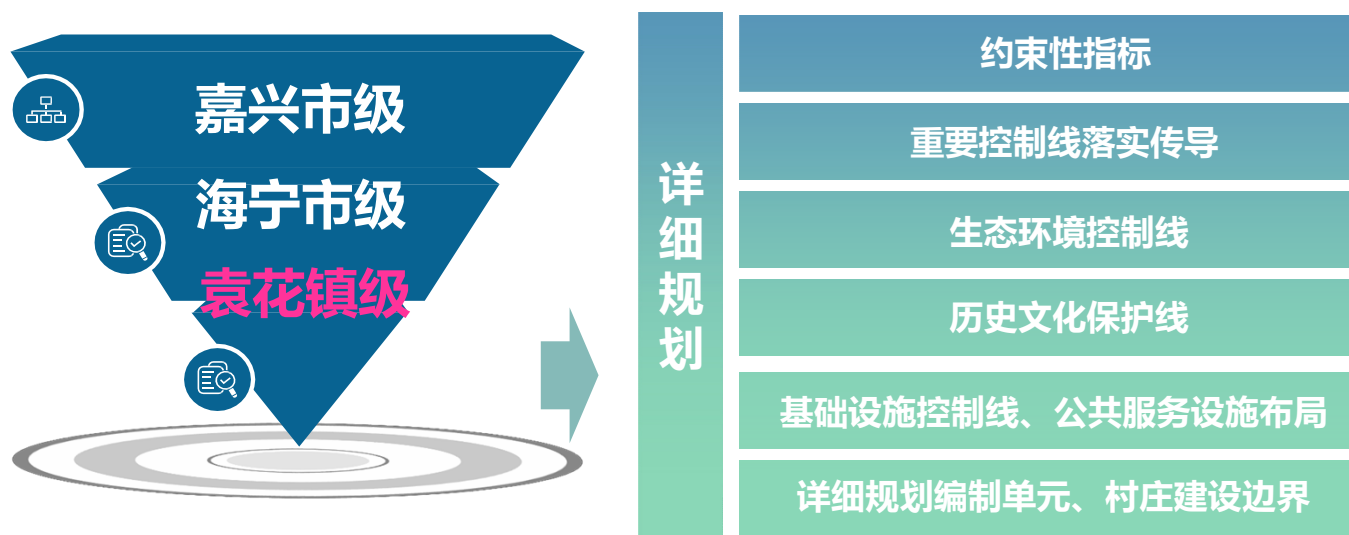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5.2 规划空间传导

明确规划落实和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包括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的落实。指引详细规划，将上级规划约束性指标细化落位到空间。



落实重大项目保障

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推进重大项目分层分类保障，对纳入实际项目库的建设项目予以国土空间资源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整合全镇域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接入和共享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